**附件2**

**体 检 须 知**

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《体检表》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并于体检报到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考务办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考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相关检查。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经扫码测温无异常后，方可参加体检。除核验体检人员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体检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10.考生在体检期间，不得扎堆聚集，保持安全距离。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主动报告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11. 体检前28天内境外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黔人员、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，需进行“14天集中隔离+14天居家隔离+5次核酸检测（当天或次日，第3-7天，第14天，第21天和第28天）”。体检前28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（市、州）来（返）黔人员，需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到达我市后再做一次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为阴性的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体检。

**特别提醒：**

**1.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**第十一条 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**2.考生自体检当日集中报到起至离开体检区域，一律禁止以任何理由使用手机及其他具有通信、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，一经发现，暂停其后续体检项目并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。**

**3.进入体检的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时参加体检**；如因考生本人通讯不畅等原因，未能在体检当日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参加体检的，责任自负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**4.证件与考生本人不符或考生所持证件不全的，不得进入体检环节。**

**5.遵守考生本人所提交的《诚信报考承诺书》中承诺的“认真对待每一个考试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；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作弊。”的内容。**

**6.女性考生请穿平跟鞋，勿穿有金属的内衣裤。**